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1]，生产厂为（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化工园区纬七路西段路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400 亿孢子/克球孢白僵菌），生产厂为（内蒙古中农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号（农大街 1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号（农大街 1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玉米螟性诱捕器），生产厂为（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7 号 4 号楼 14 层 20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草地贪夜蛾性诱捕器），生产厂为（郑州科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7 号 4 号楼 14 层 205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鑫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